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2570742A號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14年1月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008號函及行政院113年12月5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14009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